

立法報導

外國法案介紹—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概述

隨著西方國家暴力犯罪的增加，針對各種槍砲彈藥刀械（以下簡稱武器）執行管制政策已成為各國政府與民間爭論不休的議題。早在中世紀，英國的法律便已規定，公民有拿起武器保衛自己的權利。這種保障公民持有武器自我防衛的權利規定一直延續到近代，在 1689 年的「權利法案」中規定：「法律授予這樣的權利，所有信奉清教且符合規定等級身分的臣民，可以持有武器進行自我防衛。」此一公民擁有武器持有權的傳統，被最初移民至北美殖民地之居民予以繼承。因而在殖民地建國的美國，同樣也認為持有武器是他們最基本的權利之一。但從各國武器法案觀察，由於武器具有致傷及致死性質，大部分國家均立法禁止公民持有武器的，且為了保證軍警所配槍械武器之優勢地位，各國亦對公民個人持有武器之種類進行限制。例如同屬殖民地建國的加拿大，已立法對槍械武器之種類進行各種嚴格的限制，並將槍械分為主要三類，非限制型武器、限制性武器、禁止型武器。其中自動型之各種槍械因殺傷力最強，被列為禁止型武器，嚴禁一般公民持有。

武器是嚴重暴力刑事犯罪分子假以犯案的重要工具之一，是構成犯罪機會之重要因素。犯罪工具之廣義意義，是指被犯罪分子運用而施於犯罪對象之一切器物及媒介，主要包括直接對被害對象實施侵害之槍械彈藥、兇器與毒物，及其設備與運輸工具等。因此對有關武器暴力犯罪之處罰是相當嚴厲的，基本上只有執行公務之人員才會被允許持有武器，諸如員警以及軍隊。對於參加或從事射擊運動的人員來講，武器的持有必須經過政府的特別許可方能擁有。

綜觀多國管制武器方面之立法模式，主要有三種類型：一是，專門立法管制武器之法律、法規或條例，即法定規範管制之武器名稱及犯罪罰則，此規定涵蓋各類武器，甚至對於某類武器的持有行為做犯罪化處理；二是，針對武器制定法律、法規或條例，其中包含管制刀械及槍械（有些包含彈藥）等，如我國制定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以及香港法例 217 章「武器條例」；三是，無專門立法，由刑法或其他法律具體規定，即劃定管制槍支使用或刀械之管制範圍，並處罰刑事犯罪中任何武器之使用行為。

武器管理許可制度是國家嚴格控制武器規模，保障法定武器權利，界定合法或非法武器之最基本的制度。國家許可之最佳證明在於法定證件的取得；而許可證件之滅失，則意味著相應權利之終止。根據武器是否取得國家法定許可證件，可以分為合法武器與非法武器。警察機關依法對合法武器之生產、運輸、儲存、使用等環節進行管理，對非法武器進行徹底查繳，並對涉及武器犯罪行為進行打擊處理。

接受武器管理許可並擁有武器者，亦應在法律允許範圍內妥慎使用、保管及管理武器。有關管理工作宜須遵循以下原則：保障安全原則；依法嚴格管理原則；科學管理原則及服務社會原則。上述原則簡論之，即要求軍警機關或個人應嚴格遵守法規之各項要求，體認擁有武器之權利不能逾越法律或法規保障之範圍，依據法律或法規之授權範圍使用武器，避免做出影響公民權利義務之行政措施。另政府對行政相對人亦應依法施以管理，且須謹守法律規範，依法提供服務及接受監督，並採用科學管理方式，建立槍械武器資訊化、智慧化及防護裝備之高科技化管理。在武器管理工作中，更要以保障人民合法權益為宗旨，採取有利於經濟發展與人民生活之管理方法及措施，確保國民安全與優化社會基礎及經濟效益。

有關武器之管理，其法規方向主要是基於以下 3 大類予以分類管制：對特定類型武器之管理；對特定類型的人之管理及對特定區域之管理。世界各國普遍對持槍人年齡、精神狀態進行限制，對吸毒者、刑事犯罪人員之持槍資格進行限制，對允許公民所持武器之種類進行限制等，且對於有潛在的暴力犯罪者，其擁有武器進行管制。但武器管制對那些存有單一意圖之犯罪動機的人是不會產生任何嚇阻作用，這些人潛藏一定要殺死被害者之意圖，其會採取各種手段獲取武器以達到目的。

我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規定，可溯自民國 39 年 11 月施行之違警罰法，依該法第 54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未經官署許可，無故攜帶兇器者，處 7

日以下拘留，或 50 圓以下罰鍰。至於何謂「攜帶」以及「兇器」之定義，依據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4602 號刑事判決文，就刑法第 222 條第 1 項第 8 款所謂「攜帶兇器而犯之者」要旨，其所稱「兇器」之種類並無限制，凡客觀上對於人之生命、身體或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險性之兇器均屬之。而其所稱「攜帶」，係指持、執、懷、帶而言。然而，違警罰法於 71 年 1 月 19 日經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251 號解釋宣告違憲，因此於 80 年 6 月 29 日公布廢止，在此同時制定公布「社會秩序維護法」。依該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處 3 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 3 萬元以下罰鍰。因此在本條例未制定前，刑法又須有具備既遂犯行始有刑罰之前提條件，我國對於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行為之處罰，向以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政罰論處。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係於 72 年 6 月 27 日公布，依當時之立法意旨指出，安定、和諧之社會治安，為國家推動建設，發展經濟之基本，亦為保障人民生活福祉之根本。但近幾年來，由於工商發達，經濟繁榮，社會結構已發生重大變遷，犯罪型態亦有急遽之變化。由於工業技術進步，自製刀械越來越精良，加上交通頻繁，國外走私進口的槍械日趨增多。近年來槍擊及兇殺事件，時有所發生，暴力犯罪之惡性相對提高，危害國家安全社會秩序，威脅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基於維護國家社會之安全，特制定本條例，以重刑重罰原則，藉以遏止野心分子不法之徒暴戾之氣。目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自 72 年制定後歷經 13 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 106 年 6 月 14 日。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係我國規範槍砲、彈藥、刀械之國家管制政策法規，其目的旨在遏止供為犯罪工具，維護社會安全，保護人民的權益，管制非供正常使用且具有殺傷力之武器，未經許可不允許人民持有，採原則禁止，例外許可持有之規定，以確保人民生活安全之保障，其中對於槍砲彈藥刀械管制，係分別依據前開條例第 5 條及第 6 條規定，除刀械寄藏或陳列可免經主管機關許可外，其餘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製造、販賣、運輸、轉讓、出租、出借、持有，並對其許可申請、條件、廢止、檢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訂定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因此，在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之前提下，違反管制目的之持有、製造或販賣等行為均屬於違法之行為。

以下謹就英國、德國及日本槍械武器法規之立法狀況予以簡述，以供立法及研究之參考：

一、英國

英國是當前世界上槍枝兇殺命案發生率最低的國家之一，該國民眾使用槍枝之行為受到嚴格法律之約束。

1968 年，國會制定一部完整且更趨嚴格限制的「槍枝法」，做為槍枝管制政策之基本法，其主要內容包括：槍枝彈藥之擁有、保管及使用等一般規定；槍枝彈藥之禁止、限制及豁免規定；預防犯罪與維護公共安全規定；槍枝彈藥之執照及經紀商登記相關規範；執法、處罰及雜項等規定。

1988 年國會再修正 1968 年「槍枝法」，除規定具有充分理由才能取得槍枝執照外，將長槍管之獵槍、散彈槍也納入管制；規定槍枝彈藥必須放在當地警察主管所批准之場所。

至 1997 年再次修正 1988 年「槍枝法」，以回應全面禁止使用槍枝之強烈民意。修正結果，除北愛爾蘭尚允許部分特殊需要者將手槍做為個人保護之用外，禁止使用 5.6 毫米以上口徑之槍枝。換言之，該次修法雖然未能達到完全禁止使用槍枝之目的，但在其法條嚴格規範下，實際上已形同禁止私人擁有及使用槍枝，使英國成為槍枝管制最嚴格的國家之一。

二、德國

德國有關武器管制之聯邦法律包括「戰爭武器管制法」(Kriegswaffenkontrollgesetz)、「槍枝法」(Beschussgesetz)及「武器法」(Waffengesetz)。其中以「武器法」是為規範限制及管理槍炮彈藥刀械等武器之買賣、持有、攜帶與使用之法律，此法律內涵與我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性質相近。

「武器法」係德國武器管理制度之具體規範。其內容除了明確規定武器及彈藥之交易、存放、持有及維護事項外，亦對違禁武器作明確之定義，以及其相關行為之制裁。該法包含 5 章共 60 條條文，在考量公共安全及公共秩序之前提下，將各種具有殺傷力之切割、刺殺、槌擊等器械，以及噴霧器、槍枝及彈藥等各種武器皆納入規範。其次，對於有意購買或使用武器者，亦訂有個人可信度及適宜性之條件要求，唯有符合條件者（如：無登記於聯邦中央登記系統之不良紀錄、刑事前科紀錄或反憲法紀錄），才有可能獲得購買及使用武器之許可。

「武器法」於 2020 年修法新增禁止配備大容量固定彈匣之半自動槍枝；所有槍枝的重要零件從製造到報廢皆應登記；為反恐對改造槍枝訂定更嚴格

之規定；武器製造者及銷售者皆應強制登記以及主管機關有權檢驗武器申請者是否為極端主義擁護者等。

三、日本

現行「槍砲刀劍類持有等取締法」於 1965 年 7 月 15 日施行，係因暴力集團競相自國外走私槍械等違法行為猖獗，遂對 1958 年舊法進行修正，增訂禁止走私槍械，俾有效防止暴力犯罪於未然。嗣後該法曾數度修正，惟主要架構未有明顯更張。

「槍砲刀劍類持有等取締法」係日本規範槍砲、彈藥及刀械之持有、使用、運輸、收藏等之國家政策法規，以禁止持有為原則，許可為例外。除職務或其他正當理由，以及具藝術品或古董價值之古式槍砲刀劍並已登記持有外，原則上禁止持有槍砲刀劍類，持有槍砲刀劍類須符合法定許可基準，且每次擬持有時，應取得居住地管轄之都道府縣公安委員會之許可。

未滿 18 歲者（部分槍砲為未滿 14 歲者）；精神疾病、失智症等之患者；酒精、毒品、興奮劑等之中毒者；團體或常態性之暴力不法行為者；有足夠理由認為有危害他人生命、財產或公共安全或自殺之虞者，均被禁止持有槍砲刀劍類。

若未被許可或有報備之槍砲刀劍類之持有人，違法持有手槍等罪處 1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如為團體行動，則處 1 年以上 1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併科 500 萬日圓以下罰金。而持有發射手槍等罪處無期徒刑或 3 年以上有期徒刑，如為團體行動，則處無期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或併科 3,000 萬日圓以下罰金。

2007 年再次修正「槍砲刀劍類持有等取締法」，以嚴懲暴力組織之槍擊犯罪行為，針對該等暴力組織之槍擊犯罪處以較重刑度，並提高罰金，削弱其經濟，以有效阻絕槍擊事件。2008 年復行修法，以強化管制刀劍之持有、限縮持有槍砲刀劍之許可要件，以防止槍砲刀械成為不法之徒殘暴行兇之作案工具，民眾可免於槍械暴力之恐懼。

英國

1997 年槍枝（修正）法

Firearms (Amendment) Act 1997

法案簡介：

英國是當前世界上槍枝兇殺命案發生率最低的國家之一，該國民眾使用槍枝之行為受到嚴格法律之約束。英國人民可合法持有武器之起源於 12 世紀，國王亨利二世所頒布之「武器法」(Assize of Arms)，其規定所有 15 歲至 50 歲的人民應宣誓持有武器是為了服務國王及保護領土，並要求人民善盡保家衛國之責任。換言之，當時持有武器是一種義務，不是權利。1258 年「溫徹斯特法」(Statute of Winchester)，索性規定每一行政區應就未破案之犯罪事件負責，持有武器之人民於必要時有義務加入追捕重

1594 年，伊莉莎白女王一世因擔心被羅馬天主教徒暗殺，禁止人民在皇宮附近攜帶左輪手槍。1689 年，權利憲章規定清教徒基於自衛得擁有武器。18 世紀，英國法律評論 (Commentaries on the Law of England) 論及，當法律不足以壓制暴動時，賦於人民持有武器之權利，認為人民具有抵抗侵害及自我保護之自然權利 (natural rights)。

至 19 世紀，由於槍枝在數量上及質量上日新月異，槍枝管制開始趨向嚴格，1824 年「遊蕩法」(Vagrancy Act 1824) 規定警察得逮捕意圖犯罪而持有槍枝或其他攻擊性武器之人。1828 年及 1844 年之「夜間盜獵法」及 1862 年「防止盜獵法」均禁止使用槍枝。1870 年「槍枝執照法」(Gun License Act 1870)，首次規定人民持有槍枝應具體說明理由，須先向政府申請取得執照，其目的之一當然也在增加政府之收入。1903 年「手槍法」(Pistol Act 1903)，則規定禁止販賣或出租槍枝給無槍枝執照者。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後，為恐工人階級持槍動亂，及為配合巴黎限武公約 (Paris Arm Convention) 之規範，1920 年國會通過「槍枝法」(Firearms Act 1920)，規定購買槍枝之最低年齡；要求購買、持有槍枝或彈藥者應取得執照，有效期限為 3 年。任何被警方認定不適合持有槍枝或彈藥者，均無法取得執照，違者處以罰金或判處徒刑，並得強制勞動。1937 年「槍枝法」經修正後，除提高限制購買槍枝者之年齡外，同時擴大槍支管制之種類，全面禁止持有全自動武器，並取消以自衛做

為取得槍枝執照之理由。

至 1968 年，國會將先前所有與槍支管理相關之法制，合併成一部完整且更趨嚴格限制的「槍枝法」，做為槍枝管制政策之基本法。該法之立法宗旨在於使槍枝彈藥之管控更為完備及犯罪預防與保障公共安全。主要內容包括：槍枝彈藥之擁有、保管及使用等一般規定；槍枝彈藥之禁止、限制及豁免規定；預防犯罪與維護公共安全規定；槍枝彈藥之執照及經紀商登記相關規範；執法、處罰及雜項等規定。

此後，因 1987 年 8 月 19 日發生漢格福德（Hungerford）屠殺事件，1988 年再修正 1968 年「槍枝法」，除規定具有充分理由才能取得槍枝執照外，將長槍管之獵槍、散彈槍也納入管制；規定槍枝彈藥必須放在當地警察主管所批准之場所。同時，限制有犯罪前科且坐過牢者持有槍枝彈藥。凡服刑超過 3 個月以上 3 年以下者，禁止持有槍枝彈藥 5 年；服刑 3 年以上者，除提出申請獲得解禁外，終身不得持有槍枝彈藥。

1996 年，因蘇格蘭一所小學發生登布蘭（Dunblane）屠殺事件，一位長期持有合法槍枝的槍手，造成 16 名學童及 1 名老師死亡，引發社會全面禁止使用槍枝之呼聲，導致 1997 年國會再次修正 1988 年「槍枝法」，以回應全面禁止使用槍枝之強烈民意。修正結果，除北愛爾蘭尚允許部分特殊需要者將手槍做為個人保護之用外，禁止使用 5.6 毫米以上口徑之槍枝。換言之，該次修法雖然未能達到完全禁止使用槍枝之目的，但在其法條嚴格規範下，實際上已形同禁止私人擁有及使用槍枝，使英國成為世界上槍枝管制最嚴格的國家之一。

1997 年「槍枝法」全法計 4 部分 53 條條文，主要內容包括，第 1 部分為禁止武器彈藥及限制小口徑手槍（第 1 條至第 18 條）：禁止使用小型槍枝之一般規定；小型火器禁止之特別豁免，如屠宰工具、人道屠宰、撲殺害蟲、運動比賽、戰利品、具歷史意義及治療用動物等槍枝；禁止彈藥與擴散彈藥等一般規定及豁免；管制小口徑手槍相關規定，包括領有執照之手槍俱樂部以外持有小口徑手槍、槍枝證明之特殊條件、部分小口徑手槍之特殊安排；交出槍枝彈藥及賠償等規定。第 2 部分為領有執照之手槍俱樂部（第 19 條至第 31 條）：立法目的及禁止無照經營等準則規定；執照之許可、變更、撤銷及豁免等相關規定；槍枝之存放；補充等規定。第 3 部分為槍枝及彈藥之管理（第 32 條至第 48 條）：與槍枝彈藥相關之移轉規定，如親自辦理、轉讓、停用、銷毀、遺失等通知及違法處罰；槍枝及槍彈執照之申請、登記、撤銷

及上訴；註冊槍械經銷商之授權；雜項規定等。第 4 部分為最終條款（第 49 條至第 53 條）：財務準備金；解釋及補充規定；過渡性規定；修正及廢止；簡稱、職稱及適用範圍等規定。

除了「槍枝法」之外，為強化防制暴力犯罪，2006 年英國再制定「減少暴力犯罪法」(Violence Crime Reduction Act 2006)，增加出售引信及仿製槍枝等相關規定。此後，暴力犯罪雖有所減少，卻仍於 2010 年 6 月 2 日發生坎布里亞 (Cumbria) 槍擊事件，一位長期持有合法槍枝的槍手，造成 12 人死亡。整體而言，目前英國管制槍枝最主要法律，仍是 1997 年所制定之「槍枝法」。

1997 年英國「槍枝法」Firearms (Amendment) Act 共計 4 部分 53 條條文，其條文要旨如下：

第 1 部分 禁止武器彈藥及管制小口徑手槍

小型槍枝之一般性禁止使用等

小型火器禁止之特別豁免

第 1 條 擴大 1968 年法令第 5 條規定，禁止使用某些小型槍枝等

第 2 條 屠宰工具

第 3 條 用於人道殺害動物之槍支

第 4 條 用於撲殺害蟲之手槍

第 5 條 參加運動賽事

第 6 條 戰利品

第 7 條 具有歷史意義之槍枝

用於治療動物之武器及彈藥

第 8 條 用於治療動物之武器及彈藥

禁止使用之彈藥：裂開彈及其發射器

第 9 條 裂開彈之一般禁止等

第 10 條 裂開彈等：禁止之免除

有關管制小口徑手槍之規定

第 11 條 在領有執照之手槍俱樂部外持有小口徑手槍

第 12 條 小口徑手槍之槍枝證明：特殊條件

第 13 條 允許在領有執照之手槍俱樂部外擁有小口徑手槍

第 14 條 某些小口徑手槍之過渡性安排

交出槍枝等及其賠償

- 第 15 條 交出違禁之小型槍枝及彈藥
- 第 16 條 關於違禁小型槍枝及彈藥之付款
- 第 17 條 附屬設備之付款
- 第 18 條 國會對賠償計畫之管控

第 2 部分 持有執照之手槍俱樂部

初步規定

- 第 19 條 第 2 部分之立法目的
- 第 20 條 禁止無執照之手槍俱樂部營業

授予、更改及吊銷執照

- 第 21 條 執照之授予
- 第 22 條 發給執照之標準
- 第 23 條 取得執照之條件
- 第 24 條 執照及期滿更新之條件
- 第 25 條 執照之變更
- 第 26 條 執照之吊銷
- 第 27 條 1968 年法令第 1 條規定關於有照手槍俱樂部之豁免

手槍之登錄

- 第 28 條 登記冊應存放於有照之手槍俱樂部

補充規定

- 第 29 條 相關規定
- 第 30 條 進入俱樂部及檢查之權力
- 第 31 條 虛假偽聲明之處罰

第 3 部分 槍枝及彈藥之管理

與槍枝彈藥有關之移轉及其他事件

- 第 32 條 槍枝轉讓應由當事人親自進行
- 第 33 條 涉及槍枝轉讓之通知
- 第 34 條 槍枝停用、銷毀或遺失等之通知
- 第 35 條 關於在英國本土以外發生涉及槍枝等事件之通知
- 第 35 條 A 許可之電子方式
- 第 36 條 對第 32 至 35 條規定罪行之處罰

槍枝及獵槍之證書

- 第 37 條 申請證書及裁判員
- 第 38 條 槍枝證明之發放
- 第 39 條 槍枝與獵槍及其持有人之電腦登記冊
- 第 40 條 證書之吊銷
- 第 41 條 上訴

經註冊之槍械經銷商

- 第 42 條 經註冊之槍枝經銷商授權處理槍枝

雜項規定

- 第 43 條 憑搜索票進行搜查之權力
- 第 44 條 用於射擊目標之某些槍枝之槍枝證明：特殊條件
- 第 45 條 經許可之步槍俱樂部及前膛式手槍俱樂部
- 第 46 條 兼具手槍俱樂部及步槍俱樂部之執照
- 第 47 條 有資格取得博物館槍枝執照之博物館
- 第 48 條 以壓縮二氧化碳為動力之槍枝（空氣槍）

第 4 部分最終條款

- 第 49 條 財務規定
- 第 50 條 解釋及補充規定
- 第 51 條 制定過渡性、後續性等規定之權力
- 第 52 條 次要的及相對應之修正與廢止
- 第 53 條 本法簡稱、生效日及適用範圍

資料來源：

<http://www.legislation.gov.uk>（最後瀏覽日：2020/04/10）

德國

武器法

Waffengesetz

德國有關武器管制之聯邦法律包括「戰爭武器管制法」(Kriegswaffenkontrollgesetz)、「槍枝法」(Beschussgesetz)及「武器法」(Waffengesetz)。其中「戰爭武器管制法」為軍事作戰武器及彈藥之相關法律。「槍枝法」則是針對產品安全立法，即槍枝彈藥及其他武器之測試與批准，而訂定之規範。「武器法」則是對於限制及管理槍炮彈藥刀械等武器之買賣、持有、攜帶到使用等所制定之法律。爰此，以下僅介紹與我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性質相近之「武器法」。

壹、立法

二次世界大戰後，西德自 1952 年起允許私人擁有槍枝，不過當時私人武器擁有權之規定均由各邦立法。遲至 1972 年透過修正基本法，聯邦始首度取得制定全國性「武器法」之立法權，並於同年 9 月制定聯邦「武器法」，將所有武器相關規範納入其中，且其適用對象為柏林市以外之全國各邦。

1976 年再次修正「武器法」，並自同年 7 月 1 日開始實施於全國。由於該次修法放寬了體育射擊選手及武器收藏家在武器持有卡年限、購買需求證明及武器登記期限等限制，並重訂新的武器持有登記期限，於是竟有約 3 百萬私人登記持有槍枝。該次登記之槍枝及其他繼承之槍枝為德國至今唯一仍被允許無使用需求而持有之槍枝，不過持有人原則上禁止為其槍枝購買子彈。

現行「武器法」係於 2002 年全文修正之版本，其後又經過數次修正，修正動機多因國內外嚴重治安事件，例如濫射、隨機殺人以及挪威、巴黎及比利時的恐怖攻擊，再則因現代武器種類日漸複雜，促使立法者制定更嚴格之規範，以維護社會治安。「武器法」最近一次修正為 2019 年 12 月 13 日，並於 2020 年 2 月開始生效。

貳、內容

「武器法」係德國武器管理制度之具體規範。其內容除了明確規定武器及彈藥之交易、存放、持有及維護事項外，亦對違禁武器作明確之定義，以及其相關行為之制裁。全法包含 5 章共 60 條條文，在考量公共安全及公共秩

序之前提下，將各種具有殺傷力之切割、刺殺、槌擊等器械，以及噴霧器、槍枝及彈藥等各種武器皆納入規範。其次，對於有意購買或使用武器者，亦訂有個人可信度及適宜性之條件要求，唯有符合條件者（如：無登記於聯邦中央登記系統之不良紀錄、刑事前科紀錄或反憲法紀錄），才有可能獲得購買及使用武器之許可。

「武器法」對於私人擁有及購買武器有非常明確之規定，想要購買武器者，必須在特定條件下透過合法方式購買。為防範非法武器買賣，對於進口武器亦明訂嚴格之條件。

此外，「武器法」對於武器保管亦有嚴謹規範。武器必須存放在無權限者（尤其是未成年人）無法觸及之處，而且武器及彈藥亦應分開存放。槍枝存放時不得裝上子彈，且應按照每種槍枝適合之存放方式裝入武器櫃或保險櫃並予以上鎖。武器持有者必須隨時準備接受無特殊理由之突擊檢查。檢查項目包括武器、彈藥及配件本身及其存放與保全方式。

「武器法」對於在公共場所使用武器，以及持有或運送武器均有不同之規定。有些武器完全禁止持有或運送，有些允許持有但不得使用，惟仍有部分武器允許持有或運送。

除此之外，「武器法」在跨國武器買賣方面，亦可視為禁止及限制特定種類武器進口之國家海關法。

2020 年修法新增以下規定：1.授權各邦訂定禁止於公共場所及教育機構使用武器及刀械之命令。2.禁止大容量彈匣（短槍彈匣容量不得逾 20 發子彈，長槍不得逾 10 發子彈），以及禁止配備大容量固定彈匣之半自動槍枝。3.禁止以違禁武器作為禮炮使用。4.因需要而購買或因需要而持有武器將採不同核准適用程序。5.引入國家武器登記系統，所有槍枝的重要零件從製造到報廢皆應登記。6.為對抗恐怖主義及仇恨犯罪，新法擴大槍枝標示要求，並對改造槍枝訂定更嚴格之規定。7.為防止武器落入非法濫用，武器製造者及銷售者皆應強制登記。8.槍枝報廢應通報。9.在個人適宜性檢驗機制之架構下，基於憲法保護，主管機關有權檢驗武器申請者是否為極端主義擁護者，對於未通過檢驗者，得駁回其申請。

條文要旨：（註：2020 年新修正內容尚待德國網站更新）

第 1 章 通則

- 第 1 條 立法範圍及立法目的、名詞定義
- 第 2 條 使用武器或彈藥之原則
- 第 3 條 兒童及少年使用武器或彈藥
- 第 2 章 武器或彈藥之使用
- 第 1 節 **武器彈藥許可之一般條件**
- 第 4 條 許可條件
- 第 5 條 可信度
- 第 6 條 個人適宜性
- 第 7 條 專業知識
- 第 8 條 需求、一般原則
- 第 9 條 內容限制、附加規定及命令
- 第 2 節 **各種使用武器或彈藥之許可證**
- 第 10 條 核發購買、持有、使用及射擊許可
- 第 11 條 與其他會員國有關之槍枝彈藥的購買及擁有
- 第 12 條 許可義務之豁免
- 第 3 節 **特定人員之特別許可證**
- 第 13 條 獵人購買及持有槍枝及彈藥，為狩獵目的而使用及射擊武器
- 第 14 條 射擊選手購買及持有槍枝及彈藥
- 第 15 條 射擊協會及射擊俱樂部
- 第 15a 條 運動規章
- 第 15b 條 射擊專家諮詢委員會
- 第 16 條 民俗表演者購買及持有槍枝及彈藥，為民俗表演目的而使用及射擊武器
- 第 17 條 武器彈藥收藏家購買及持有槍枝或彈藥
- 第 18 條 武器彈藥專家購買及持有槍枝或彈藥
- 第 19 條 身陷危險之人購買及持有槍枝、彈藥與使用槍枝
- 第 20 條 因繼承而取得及持有槍枝
- 第 4 節 **武器製造、武器買賣、射擊場、保全公司之特別許可**
- 第 21 條 商業製造武器、武器買賣
- 第 21a 條 代理人許可
- 第 22 條 資格證書
- 第 23 條 武器製造紀錄簿

- 第 24 條 標示義務、商標登記義務
- 第 25 條 授權及命令
- 第 26 條 非商業武器製造
- 第 27 條 射擊場、未成年人於射擊場射擊
- 第 28 條 保全公司及保全人員購買、持有及使用槍枝與彈藥
- 第 28a 條 保全公司及保全人員依工商業管理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為執行保全任務而取得、持有及使用槍枝與彈藥
- 第 5 節 移動及攜帶武器或彈藥進出或過境本法適用範圍**
- 第 29 條 移動武器或彈藥進入本法適用範圍
- 第 30 條 移動武器或彈藥過境本法適用範圍
- 第 31 條 自本法適用範圍移動武器或彈藥到其他歐盟會員國
- 第 32 條 攜帶武器或彈藥進出或過境本法適用範圍；歐洲槍枝執照
- 第 33 條 登記及證明義務，監管機關對移動或攜帶武器或彈藥進出或過境本法適用範圍之職權
- 第 6 節 謹慎義務、通報、說明及證明義務**
- 第 34 條 槍枝或彈藥之移交、查驗購買資格、通報義務
- 第 35 條 廣告、說明義務、禁止交易
- 第 36 條 武器或彈藥之保管
- 第 37 條 通報義務
- 第 38 條 證明義務
- 第 39 條 提供資訊及出示之義務、提供檢查
- 第 6a 節 槍枝報廢、報廢槍枝之處理**
- 第 39a 條 頒訂行政命令之授權
- 第 7 節 禁止事項**
- 第 40 條 違禁武器
- 第 41 條 個別禁止槍枝之情況
- 第 42 條 公開活動使用武器之禁令
- 第 42a 條 使用仿真武器及特定攜帶式物品之禁令
- 第 3 章 其他「武器法」規定**
- 第 43 條 蒐集並傳輸個人資料
- 第 43a 條 全國武器登記系統

第 44 條 登記機關往返傳輸資料

第 44a 條 機關保管資料之義務

第 45 條 撤回及撤銷

第 46 條 其他措施

第 47 條 遵循國際協議或配合共同體法律之行政命令

第 48 條 權責主管機關

第 49 條 地方權責

第 50 條 （刪除）

第 4 章 罰則

第 51 條 刑罰規定

第 52 條 刑罰規定

第 52a 條 （刪除）

第 53 條 罰金規定

第 54 條 沒收

第 5 章 豁免本法適用

第 55 條 聯邦及邦最高主管機關、聯邦國軍、警察及海關、受嚴重危害之國家主權維護者以及其他國家官員之豁免

第 56 條 國賓及其他國家訪客之特別規定

第 57 條 戰爭武器

第 6 章 附則

第 58 條 修法前持有之武器

第 59 條 行政規定

第 60 條 過渡規定

附件 1（第 1 條第 4 項之附件）

名詞定義

附件 2（第 2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之附件）

武器清單

資料來源：

http://www.gesetze-im-internet.de/waffg_2002/WaffG.pdf

（最後瀏覽日：2020/04/14）

日本

槍砲刀劍類持有等取締法

銃砲刀劍類所持等取締法

（昭和三十三年三月十日法律第 6 號）

（最新修正：平成三十年六月八日法律第 42 號）

法案簡介：

一、立法經緯

槍砲刀劍其利用目的迥異，既是日常生活中不可或缺之工具，卻也是足以對人之生命、安全構成威脅之危險物品。日本管制持有槍砲、刀械之相關法規可溯至 1910 年制定「槍砲火藥類取締法」，明定製造、販售槍砲應取得註冊，未經許可不得持有。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為解除日本軍隊武裝，依波茨坦宣言於 1946 年公布「槍砲等持有禁止令」，此乃立法規範持有、使用槍砲刀械之濫觴。隨著經濟繁榮，社會結構出現重大變革，犯罪型態劇變，暴力團體濫用槍械之犯罪情事迭傳，如任其發展，將嚴重戕害社會秩序，爰於 1958 年制定「槍砲刀劍類等持有取締法」，期維護社會治安，保障人民生命財產。

現行「槍砲刀劍類持有等取締法」於 1965 年 7 月 15 日施行，係因暴力集團競相自國外走私槍械等違法行為猖獗，遂對 1958 年舊法進行修正，並更改法律名稱，增訂禁止走私槍械，俾有效防止暴力犯罪於未然。嗣後該法曾數度修正，惟主要架構未有明顯更張。

2007 年鑑於槍擊事件驟增，且犯罪行為泰半為暴力集團所為，再者犯罪行為除幫派槍戰之外，還成為暴力集團向社會大眾獲取非法利益之手段，對國民生活造成嚴重威脅，故修法就暴力組織使用槍械行為予以重罰，俾遏止持槍恐嚇等暴力犯罪行為。

2007 年 12 月長崎發生持槍亂射事件，輿論指責槍械管制法律不周。2008 年 6 月東京發生駭人之隨機殺人事件，釀成嚴重傷亡。鑑於使用槍砲刀械殘暴傷人行徑未歇，同年復修法，嚴格規範槍砲刀械持有許可之要件，並強化槍械持有者之監督，俾減少憾事發生。

二、概要

本法係日本規範槍砲、彈藥及刀械之持有、使用、運輸、收藏等之國家政策法規，以禁止持有為原則，許可為例外。

（一）禁止持有

1. 除職務或其他正當理由外，原則上禁止持有槍砲刀劍類。
2. 持有槍砲刀劍類須符合法定許可基準，且每次擬持有時，應取得居住地管轄之都道府縣公安委員會之許可。
3. 具藝術品或古董價值之古式槍砲刀劍，應向都道府縣之教育委員會登記方可持有。

（二）許可基準

都道府縣之公安委員會不得許可下揭人員持有槍砲刀劍類：

1. 未滿 18 歲者（部分槍砲為未滿 14 歲者）。
2.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3. 精神疾病、失智症等之患者。
4. 酒精、毒品、興奮劑等之中毒者。
5. 無責任能力者。
6. 無固定居所者。
7. 因騷擾行為受警告或命令處分之日起未滿 3 年者。
8. 受家暴保護令約束之日起未滿 3 年者。
9. 團體或常態性之暴力不法行為者。
10. 有足夠理由認為有危害他人性命、財產或公共安全或自殺之虞者。

（三）報備制度

許可槍砲刀劍類之持有人其言行有利用許可之槍砲刀劍類為下揭情事時，應向公安委員會報備。

1. 有危害他人性命、財產之虞。
2. 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
3. 有自殺之虞。

（四）得報備者

與許可槍砲刀劍類之持有人同住者、附近之居民及同一職場工作者。

（五）禁止攜帶刀刃長度逾 6 公分之刀械

除職務或正當理由者外，不得攜帶刀刃長度逾 6 公分之刀械。惟刀刃長度 8 公分以下之剪刀或折疊刀等則不在此限。

（六）禁止持有模造槍

(七) 禁止持有以販售為目的之模擬槍

(八) 禁止攜帶模造刀劍類

三、罰則

(一) 發射手槍等罪

處無期徒刑或 3 年以上有期徒刑，如為團體行動，則處無期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或併科 3,000 萬日圓以下罰金。

(二) 持有手槍等罪

處 1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如為團體行動，則處 1 年以上 1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併科 500 萬日圓以下罰金。

(三) 持有複數手槍罪

處 1 年以上 15 年以下有期徒刑，如為團體行動，則處 1 年以上有期徒刑，或併科 700 萬日圓以下罰金。

(四) 加重持有手槍等罪

處 3 年以上有期徒刑，如為團體行動，則處 5 年以上有期徒刑，或併科 3,000 萬日圓以下罰金。

(五) 輸入手槍等罪

處 3 年以上有期徒刑，如以營利為目的，則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或併科 3,000 萬日圓以下罰金。

(六) 轉讓手槍罪

處 1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如以營利為目的，則處 3 年以上有期徒刑，或併科 1,000 萬日圓以下罰金。

(七) 輸入手槍零件罪

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 100 萬日圓以下罰金。

(八) 持有手槍零件罪

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 50 萬日圓以下罰金。

(九) 轉讓手槍零件罪

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 50 萬日圓以下罰金。

(十) 輸入彈藥罪

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 300 萬日圓以下罰金，如以營利為目的，則處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併科 500 萬日圓以下罰金。

(十一) 持有彈藥罪

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 200 萬日圓以下罰金。

(十二) 轉讓彈藥罪

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 200 萬日圓以下罰金，如以營利為目的，則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併科 300 萬日圓以下罰金。

(十三) 持有刀械罪

非職務或正當理由持有刀械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 50 萬日圓以下罰金。

(十四) 攜帶刀械罪

非職務或正當理由攜帶刀刃長度逾 6 公分以上刀具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 30 萬日圓以下罰金。

四、2007 年修法嚴懲暴力組織之槍擊犯罪行為

針對暴力組織之槍擊犯罪行為以較重刑度論處，並提高罰金，削弱其經濟，以有效阻絕槍擊事件。

(一) 增訂組織之發射手槍罪、持有手槍罪、加重持有手槍罪。

(二) 防止擁有大量槍械，增訂持有複數手槍罪及組織持有複數手槍罪。

(三) 杜絕槍械走私，增訂營利目的之手槍輸入罪。

(四) 抑制獵槍、刀械之違法使用。

1. 提高違反許可槍砲發射限制之刑度

違法使用許可之手槍、獵槍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 100 萬日圓以下罰金。

2. 提高違反禁止攜帶刀械之刑度

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 100 萬日圓以下罰金。

五、2008 年修法

強化管制刀劍之持有、限縮持有槍砲刀劍之許可要件，以防止槍砲刀械成為不法之徒殘暴行兇之作案工具，民眾可免於槍械暴力之恐懼。

(一) 擴大禁止持有刀劍之限制

增列刀刃 5.5 公分以上未滿 15 公分之刀劍為禁止持有之對象。

(二) 嚴格規範持有槍砲刀劍之許可要件

1. 增列受破產之宣告者、被處徒刑者、騷擾行為遭警告者、家暴之加害人受保護令約束者及有自殺傾向者不得申請許可持有。

2. 對 75 歲以上高齡者實施認知功能檢測。

3. 許可申請書應檢附醫師診斷證明。

4. 新獵槍許可持有者須修完都道府縣舉辦之射擊技能相關課程。
5. 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得持有空氣槍者，僅限參加國際規模空氣槍射擊競賽之選手。

(三) 強化持有彈藥等之相關規範

1. 取得獵槍許可持有者應備妥記錄冊，詳載該獵槍所用彈藥之製造、轉讓、交付、銷毀等必要事項。
2. 保管槍砲者應將該槍砲所用之彈藥保管於同一建築物內。
3. 警察得進入彈藥之保管場所，就保管設備、記錄冊等進行檢查。

(四) 強化槍砲刀械持有人之監督，訂立行政調查規定，並增設都道府縣公安委員會報備制。

(五) 獵槍或空氣槍之許可持有者得視需要，將獵槍或空氣槍之保管委託獵槍等保管業者。

條文要旨：

第一章 總則（第一條～第三條之十三）

第二章 槍砲或刀劍持有之許可（第四條～第十三條之四）

第三章 古式槍砲、刀劍類之登錄及刀劍類製作之認可（第十四條～第二十一條）

第四章 雜則（第二十一條～第三十條之三）

第五章 罰則（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七條）

附則

資料來源：

1. https://elaws.e-gov.go.jp/search/elawsSearch/elaws_search/lsg0500/detail?lawId=333AC00000000006（最後瀏覽日：2020/04/10）
2. 銃砲刀劍類所持等取締法及び武器等製造法の一部を改正する法律（ジュリスト No. 1353）（最後瀏覽日：2020/04/10）

（國會圖書館簡任編纂趙俊人

簡派編審紀瑪玲

編譯助理研究員葉靜月

編譯助理研究員紀麗惠）